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胡剑飞 毛林飞 嘉文 洪睿



给他点颜色看看,油漆喷出来的颜色!

时间:9月6日 地点:绍兴柯桥法院

何某、雨某、张某和胡某都是90后,年纪差不多,也都爱唱歌,平日里没事会聚在一起,按着事先定好的次序轮流请客。

今年6月7日,4个人商量了一下,说好叫上其他一些朋友第二天晚上去唱歌,那次正好轮到胡某请客。



6月8日,何某带着张某、雨某前往绍兴城市广场一家KTV预定包厢,路上胡某打电话过来,说自己临时有事,不一定能赴约。但何某等人已经叫了另外4个朋友,不好意思取消聚会,于是还是去了预定的包厢。

到了晚上8点,何某他们刚到包厢不久,胡某再次打来电话,说因为朋友约了他去泡脚,所以请客唱歌来不成了,只能下次再约。

约好了唱歌却没来,何某和雨某他们心里很不开心,然而其他朋友已经陆续到了,也不能再退掉包厢,于是,当晚,7个人在包厢里唱歌。张某唱了一会儿就借故匆匆走了,何某和雨某最后付了大概1000元的包厢费。

从KTV出来,已是晚上11点左右,何某和雨某决定吃个夜宵再回去。两人来到夜宵摊吃了没多久,碰巧看到胡某和朋友也来吃夜宵。胡某看到两人后赶紧道歉,答应改日再约。雨某觉得今晚唱歌

出的钱是替胡某付的,就跟胡某说:“你大钱不付,吃夜宵的小钱总该付掉。”但胡某说了一句“付不动”就走开了。

雨某和胡某越想越生气。喝完酒吃完夜宵,何某电话叫来了张某,说想给胡某点颜色看看。张某同意。于是何某决定,由张某驾车,一起去胡某家用油漆喷花他家的2辆车。

第二天凌晨1点左右,张某驾车载着两人来到胡某家门口,见胡某家一辆别克和一辆皮卡停在家门口。下车后,张某见附近有摄像头,就又回到了车上,而喝过酒的何某则大胆动手把汽车轮胎的气给放掉了,还与雨某一人一瓶油漆,在胡某车上喷涂了“欠债还钱”“有钱找小姐没钱还债”等字。

民警很快找上门来。三人的父母与胡某家人协商,每户赔偿8000元给胡某家人,共计24000元。

柯桥法院以寻衅滋事罪,分别判处何某拘役2个月,缓刑4个月;雨某和张某均拘役2个月。

“采花大盗”连花盆也不放过

时间:9月7日 地点:三门法院

自己经营的花店里品种不多,为了装饰店面,花店店主李某和陈某竟然做起了“采花大盗”,还将朋友林某拖下了水。

李某是三门人,曾经在天台经营服装店,因生意不好关门。今年5月,李某和朋友陈某一起在海游租了间店面,开了一家花店,李某还将自己所有的面包车专门用于花店运输。

一开始,花店里的盆景都是两人开车去路桥进货,但是品种并不多,没什么顾客上门。两人就寻思着去人家家门口偷一些盆景回来装饰店面。

5月上旬的一天晚上,李某、陈某叫了朋友林某帮忙,开车到亭旁王家村,将一户人家种在门前空地上的两盆榆钱树盗

走。接着,三人又辗转到另一户人家门口偷得一株月季花和一盆芍药,最后在第三户人家门口偷得一株摘梅。

“满载而归”后,李某将盆景修葺一下摆在了花店门口供观赏。这下,花店的店面果然比之前好看了许多,而且还用花盆。李某和陈某好像上了瘾,隔了一晚,两人又开车到亭旁杨家村,将一间卷烟店门口的一盆梅偷走。后来,两人还肆无忌惮地去宁海一市镇偷梅树、菊花和花盆。

就这样,今年5月期间,李某、陈某在亭旁、海游、海润、宁海等地作案6次,林某作案3次,共盗得26盆盆景、4个花盆。经鉴定,涉案盆景和花盆共价值1560元。

一夜之间,同个村的盆景突然“不翼

而飞”,村里的老百姓深恶痛绝,相继去当地派出所报案。6月上旬,公安机关将3人抓获,他们盗得的盆栽被警方悉数追回发还给村民。

李某说,他看到喜欢的盆栽就心痒痒,偷了一次之后就控制不住继续“采花”,他们作案时间一般选择深夜,瞄准的是快要枯死的盆景和一些比较好看的花盆。

而林某本身对花草并不感兴趣,只是出于朋友义气帮忙开车,没想到也“栽”了。

三门法院以盗窃罪,分别判处李某、陈某、林某拘役3个月至6个月不等,并处罚金2000元到3000元不等。



老夫妻收养儿子养成“白眼狼”

时间:9月8日 地点:永嘉法院

金某今年35岁,年纪不大,却已经是“七进宫”,从22岁开始就因为盗窃、诈骗屡次被判入狱。今年出狱后不到1个月,不思悔改的金某又向曾经的养父母“下手”。

说起这个养子,温州的老林夫妇也是头疼不已。老林和老伴儿生活条件不错,膝下有好几个女儿,老两口一直想要个儿子。1981年,老林夫妇听说有户人家想把儿子送人,便愉快地收养了金某。

老来得子,老林夫妇对金某十分宠爱,而金某则在养父母的关怀下越发难以管教,初中还没毕业就不肯去学校念书。老林夫妇劝不动,只好由着他辍

学了。

据老林讲,他这样疼爱金某,没想到金某却不务正业,成天偷偷地把家里的东西拿出去卖了换零花钱,还总是跟亲戚借钱花,到头来他们两老给金某“擦屁股”。

见金某顽劣难改,老林夫妇终于狠下心,在2002年向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的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。

解除收养关系后,金某并没有洗心革面,为了钱继续坑蒙拐骗。2016年3月,当他第7次从监狱刑满释放时,因为无处容身,暂时回到了老林家中住。

4月14日上午,金某乘老林夫妇不注意,偷偷拿

走老林放在家中的一本定期存折,之后又以刚刑满释放需要到公安机关谈话为由,骗取了老林的身份证。金某带着存折、身份证来到银行,取走老林存折里的24万元。

老林发现存款被金某取走后,立即向金某要回,金某不肯,还带着现金离开永嘉。

4月20日,民警将金某抓获归案,那24万元现金也被金某花掉了四五万,警方追回约19万元,还给了老林。

永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金某有期徒刑7年,并处罚金14000元,同时责令金某退赔49406元给老林。

价值5万多的项链落在酒店,明明找到了又“不翼而飞”

时间:9月8日 地点:湖州南浔法院



到外面住酒店,服务员一般都会提醒你如果有贵重物品,最好是放在客房的保险箱内,否则如果遗失了,与酒店发生赔偿纠纷,往往双方都不太愉快。

湖州南浔的小王就因为一条项链。内心犹如过山车般,经历了一番大起大落。

事情发生在去年12月,当时小王入住南浔某酒店,离开时将一条价值57000元的项链遗忘在了酒店。到晚上发现时,小王急忙致电酒店,幸运的是,酒店答复说,工作人员在打扫她房间时捡到了项链,并放在专门的地方保管起来了,小王可随时来取。这可让小王吃了一颗“定心丸”。

然而,等到小王开开心心到酒店取项链时,意想不到的情况出现了,放在酒店遗失物保管抽屉里的项链不见了。“刚刚打电话询问时你们还明确告知,项链就在店里保管,现在怎么就没了?”小王很气愤。但酒店方面也说不出是怎么不见的。见对方无法给出一个满意的答复,小王选择了报警。

民警到达后对相关人员作了询问笔录,但始终

没有发现项链的下落。

小王一气之下便将酒店告上了法庭,她觉得,项链遗失完全是酒店的责任,要求原价赔偿。但酒店方面认为,小王本身也有一定的责任,赔偿的事情应等到找到项链后再谈。

法院认为,小王因粗心把项链落在了酒店,自身应该承担保管不善的责任,而酒店在拾得项链后,实际上是对项链进行免费保管,根据《合同法》规定,保管期间,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、灭失的,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,但保管是无偿的,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,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而本案中,酒店在拾得项链后又将项链遗失,存在重大过失,所以应承担主要责任。

最后在法官的调解下,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由酒店方面赔偿小王损失4.5万元。